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王宗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